



以素质教育为目标，
打造科学普及教育权威读本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有勇有谋的 自我保护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在这个急剧变化的时代，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远离各种危害已经成为社会、学校和家庭一个迫切的要求。学会避开意外事故，体育课上要小心，注意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骑自行车同样要遵守规则……本书将为青少年讲述如何更好的保护自己。



有勇有谋的

自我保护

格林教育发展中心 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勇有谋的自我保护 / 格林教育发展中心编 .—石家庄: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375-5340-7

I . ①有… II . ①格… III . ①安全教育 - 青年读物
②安全教育 - 少年读物 IV . ① X95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1377 号

有勇有谋的自我保护

格林教育发展中心 编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30000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 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电话: (010) 89579026 邮编: 101100



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1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3
多学习法律知识·····	5
把法律用到生活当中·····	7
怎样才算中国公民·····	9
怎样才能做一名合格的公民·····	11
原来出版也有规定·····	13
奇怪的“老爷爷”·····	15
父母打开我们的日记本·····	18
如何看待父母私拆我们的信件·····	20
父母阻止孩子上学该怎么办·····	23
家里贫困也能上学·····	25
我们有决定姓名的权利吗·····	27
我们是否享有肖像权·····	29
我们是否享有隐私权·····	31

我们是否享有名誉权·····	33
我们独立的财产权·····	35
财产权应得到保护·····	37
如何行使继承权·····	39
我们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1
女孩享有平等对待权·····	43
“我”该跟谁·····	45
爸爸该不该给“我”抚养费·····	47
我们有权享有良好的环境·····	49
家长殴打孩子怎么办·····	51
搜身风波·····	53
恶作剧使同学的健康受损·····	55
太让人心寒了·····	57
这样的行为要不得·····	59
这样的行为行不通·····	61
远离盗窃·····	63
远离敲诈、勒索·····	65
被人抢劫时怎么办·····	67
遇到流氓的时候怎么办·····	69
要勇于反抗对自己的侵害·····	71
预谋未成算不算犯罪·····	73
打架斗殴是违法的·····	75
这样算犯罪吗·····	77
该出手时就出手·····	79

遇到假警察怎么办·····	81
关键时刻赶紧拨打 110 ·····	83
未成年学生受到的优待·····	85
哥们儿义气害处大·····	87
怎样对待陌生人·····	89
如果陌生人已经入室该怎么办·····	91
怎样对待陌生人电话·····	93
不要在这种情况下贸然进屋·····	95
坚决抵制热情的陌生人·····	97
未成年人不得单独外住·····	99
避免夜不归宿·····	101
远离烟酒·····	103
远离毒品·····	105
远离邪教·····	107
远离赌博·····	109
不能传播淫秽物品·····	111
远离黄色书刊·····	113
对电子游戏要有自制力·····	115
拒绝看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	117
注意虚假广告·····	119
不要接近歌舞厅·····	121
刀也是有区别的·····	123
劝说父母不可酒后驾车·····	125
骑自行车同样要遵守规则·····	127

注意交通信号灯的指示·····	129
翻越护栏的后果·····	131
珍惜自己·····	133
他俩都有错·····	135
到底谁该负责任·····	137
这是谁的错·····	139
学校应该负责·····	141
监护人也有责任·····	143
看电影时要小心·····	145
学校是否有权随意开除学生·····	147
体育课上要小心·····	149
学会避开意外事故·····	151
我们应得到学校怎样的保护·····	153
这样的事学校有责任吗·····	155
学生考试失误，老师能打吗·····	157
小东是不是就不能上学了·····	159
小辉可以在这里上学吗·····	161
学校不能拒绝残疾少年·····	163
不要耻笑同学·····	165
校舍不能挪作他用·····	167
不能出租学校操场·····	169
这样的活动有权拒绝·····	171
这样的劳动有权拒绝·····	173
荣誉不能被剥夺·····	175

宠物咬人，自己没有责任·····	177
宠物咬人，自己有责任·····	179
千万别逗狗·····	181
被阳台悬挂物砸伤怎么办·····	183
不要随便玩火·····	185
玩具枪惹的祸·····	187
如何对待自己发现的古钱币·····	189
面对违法的婚约·····	191
这样的损害用赔偿吗·····	193
占用公路也违法·····	195
不要在文物上刻字·····	197





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某初中刚刚举行了一次如何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讨论会。在这次讨论会上不仅看到了未成年人的理想，还肃清了他们思想上的一些不良因素。他们认为学校应该组织一些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相联系的社会实践活动，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社会风气，社会风气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也是经济社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

所以，广大的青少年要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



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荣辱观也是我们每一个人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如何和他人相处的一个价值取向。作为祖国新一代的接班人，我们应该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我们要遵纪守法、诚信做人。





维护祖国的安全、 荣誉和利益



某市某中学学生小鑫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邀请，到荷兰参加“世界儿童为和平为未来”的活动。收到邀请函，可把小鑫乐坏了，爸爸妈妈也为小鑫感到自豪。

在荷兰，活动有序地进行着。按照国际惯例，会场应升起每一个与会者所在国家的国旗。敏锐的小鑫环视了所有升起的国旗，唯独没有看到中国的国旗。这时她想到了临走时爸爸讲的一席话，立刻意识到了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尊严的损害，是看不起中国人的表现。于是，小鑫立即通过有关人员找到这次活动的组织者，严肃地说：“为什么没有升起中国的国旗？一定要升起中国的国旗，因为我在这！因为中国人在这！你们的这种行为是对中国尊严的损害，是不尊重中国的表现！”活动的组织者在小鑫义正词严的强烈要求下，连忙向她道歉，并升起了中国国旗。

小鑫回国后，将此事讲给了同学们听。老师和同学们都夸她维护了祖国的尊严。小鑫受到了全校的表扬。



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国家利益是我国公民的最高利益。

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利益是至高无上的。因此，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位公民，在国际交往中，必须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要尽力避免在国际交往活动中，因个人的失误给国家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造成损害。





多学习法律知识

最近育英中学为了让广大的中学生更加地了解法律知识，并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要举办一次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知识竞赛，这下子同学们都着急了，利用课余时间开始学习。

不过小红可高兴了，因为妈妈就是一名有名的律师，这样她就可以请妈妈来帮助她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说，是最重要的法律。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建设、管理国家的基本原则。我们所有的人、所有的单位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要求去做，并要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最主要最根本的法律。例如：它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规定，我国人民享受充分的民主与自由，人民当家做主

等等。连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明文规定的。

现在的种种法律的出台，都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相关条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评价作用。宪法的评价具有广泛性，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主要方面，都能在宪法中找到评价的依据和标准，而其他法律则不可能。宪法的评价具有最高性，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以它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作为广大的未成年朋友，有必要多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在保护自己的同时，还能帮助周围的人运用法律的武器来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与安宁。





把法律用到生活当中

星期六的晚上，上初中二年级的小河正在家中做作业，忽然听到叔叔在楼下喊他。他下楼一看，发现叔叔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卡车旧家具，就问：“叔叔，你不是上个月刚买了新的家具吗？又买这么多旧的干吗？”

叔叔神秘地告诉他：“叔叔才没有那么傻呢！这些旧家具，都是单位的。单位决定要买一些新的，我看了看这些家具很好，请领导吃了一顿饭，便把这些家具悄悄地拉回来了。再好好地休理一下，肯定能卖一个好价钱。”

看着叔叔得意的样子，小河明白了，原来叔叔利用和领导的关系把单位的桌椅据为己有。小河想了想，就对叔叔说：“叔叔，你的做法是不对的，而且是违法的，你知道吗？”

小河义正词严地告诉叔叔：“这批桌椅是属于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个人是没有权利使用这批物资的。叔叔，你可不要为了钱而犯法呀！”

听了小河的一席话，叔叔羞得无地自容，他急忙把搬回家的桌椅又搬上了车，并表示要尽快把公物退还给单位。看着大

卡车“嘟”的一声离开叔叔家的时候，小河的心里特别的高兴，学习的法律知识，终于运用到生活中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从上面的案例看出，小河的叔叔的行为侵犯了单位公共财产，是违法的。但是通过小河的劝说，小河的叔叔又把单位公共财产退回给单位。由此也能看出，学习好法律知识，不仅能保护自己，还能保护家人和朋友。

